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8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320,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0%)的股东龙凤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龙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龙凤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320,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龙凤女士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68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561,56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123,12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0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龙凤女士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龙凤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龙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做好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兴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陈兴君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后,与该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陈兴君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监事会主席;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陈兴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品种二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首个利率重置期票面利率为1.83%,固定利差0.3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64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获得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情况

2023年5月经公司决策,拟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1GW光伏项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州卡拉乌巴扎尔50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布州项目)和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州尼松50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卡州项目),投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23.34亿元和23.77亿元。

为推动项目建设开发,公司于2023年设立了全资子公司Energy China Dutch Investment B.V.和Oasis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B.V.(合称“荷兰公司”),以及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荷兰公司合计持有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100%股权。

二、融资情况

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融资协议。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布州项目公司和卡州项目公司可分别获得贷款额度人民币16.54亿元和16.84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两个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合同权益、银行账户和股权抵质押给融资银行,同时该项目公司上层荷兰公司股权也质押给融资银行,以及各股东持有的股东贷款权益也让与融资银行。项目投保中信保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三、风险提示

考虑国际局势复杂多变,项目运行未来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盈建筑”)拟向台州市金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申请借款,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台州金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及联盈建筑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利欧股份完成反担保协议签署,就利欧股份为联盈建筑向台州金投提供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反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主债务:指联盈建筑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对台州金投所负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伍佰万元整(￥49,000,000.00)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债务:指利欧股份在《保证合同》项下因履行保证责任而需向台州金投实际支付或代为清偿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台州金投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利欧股份为实现追偿权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反担保债务: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补偿和偿付责任,即全部担保债务。

4、本反担保项下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49,000,000.00)。

5、反担保方式:反担保人为被反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被反担保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位反担保人承担全部反担保债务,该反担保人不得以存在其他反担保人为由拒绝承担。被反担保人亦可同时要求两位反担保人共同承担。

6、反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后满三年止。若主债务展期、延期,反担保期间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ST创兴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常女士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杨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刘鹏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944,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杨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方友萍女士、张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佟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华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唐雪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荣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7,632	98.8215	989,600	1.0533	117,500	0.1252

2、2.0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27,332	99.6947	389,900	0.2422	117,500	0.0731

3、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27,332	99.6947	389,900	0.2422	117,500	0.0731

4、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27,332	99.6947	389,900	0.2422	117,500	0.0731

5、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27,332	99.6947	389,900	0.2422	117,500	0.0731

6、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27,432	99.6947	389,800	0.2421	117,500	0.0732

7、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36,232	99.6840	391,000	0.2429	117,500	0.07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87,214	96.4509	989,600	3.1723	117,500	0.3768
2.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686,914	99.2667	389,900	0.5634	117,500	0.1699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686,214	99.2656	389,600	0.5630	118,500	0.1714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686,914	99.2667	389,900	0.5634	117,500	0.1699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8,686,914	99.2667	389,900	0.5634	117,500	0.1699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8,687,014	99.2668	389,800	0.5633	117,500	0.1699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8,685,814	99.2651	391,000	0.5650	117,500	0.16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钟仁志、颜燚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昊、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拟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政旦志远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年报审计收费为2,459.6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希,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202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12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具体如下: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蒋文伟	2025年1月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因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那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政旦志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1年(2024年度),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拟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为1,87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0.36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等,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30,227.33万元。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存在慢于预期的情况,亦不排除部分应收款项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公司会根据具体回款情况,在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并可能针对具体项目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以反映其较高的信用风险。如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金额过大,超过公司净资产数额,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及工程业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72.86万元。随着后续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复核具体项目的履约进度后,认定公司已确认的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而调减的情形,导致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根据相关规则及函件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收入确认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告显示,公司建筑装饰业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2.86万元,扣非净利润亏损2,803.92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35.46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子公司前三季度经营及财务数据、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前三季度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是否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2)补充披露前三季度项目工程成本支出情况,合同履约进度及其确定依据、收入确认金额及项目结算、截止目前回款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审慎判断对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充分提示本年度可能因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子公司前三季度经营及财务数据、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前三季度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是否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①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25年7月收购子公司,其前三季度经营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367.92	53.98	1,895.61	57.16	53.98

②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经执行的订单情况

序号	甲方单位	经营范围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合同总金额(含税)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三季度项目执行情况
1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温岭智慧综合物流中心项目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9,550.20	212.76	施工进行中
2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市开发大道以北,经中路以西地块(8#街坊)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承包	8,263.80	1,535.07	施工进行中
3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